

中级经济法企业破产法重整考点资料五中级会计职称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28/2021_2022__E4_B8_AD_

[E7_BA_A7_E7_BB_8F_E6_c44_62856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28/2021_2022__E4_B8_AD_) 第九节 和解 四、和

解协议的终止 1、因债务人的欺诈或者其他违法行为而成立的和解协议，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无效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。

2、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和解协议的，人民法院经和解债权人请求，应当裁定终止和解协议的执行，并宣告债务人

破产。 3、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，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协议的，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裁定

认可，并终结破产程序。 五、重整与和解都可以避免破产清

算，但二者是有区别的。重整和解 债务人或者债权人申请 债务人申请 直接申请；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，在受理破产

申请后、宣告债务人破产前，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

资本1/10以上的出资人，可以申请 直接申请；也可以在受

理破产申请后、宣告债务人破产前申请 按债权类别分组表决 债权人会议（统一）表决 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对债务人和全体和解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